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依婷

指定辯護人 蕭智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6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9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依婷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年貳月。扣案之三星A54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SIM卡貳枚）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李依婷與詹健達（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由李依婷於民國113年3月4日9時28分許起，以LINE暱稱「艺艺」與鄭子玲聯繫交易毒品事宜後，由詹健達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李依婷，於同日12時44分許，在鄭子玲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附近，以新臺幣2000元之代價，由李依婷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鄭子玲施用以營利，李依婷取得鄭子玲給予之前開對價再轉交予詹健達。嗣警方於113年3月4日，扣得李依婷之三星A54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SIM卡2枚）1支。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查本案以下所引各項對被告李依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1 述，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一
02 第145頁），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
03 等陳述並無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
04 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05 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無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
07 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亦非違反法定
08 障礙事由經過期間不得訊問或告知義務規定而為，依刑事訴
09 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158條之2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10 三、本案判決以下引用非供述證據，固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
11 1 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然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
12 證據程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
13 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14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依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在
16 卷（見偵1967卷二第220頁、本院卷一第144頁、本院卷二第
17 46頁），核與共犯詹健達之供述相合，並經證人鄭子玲於警
18 詢及偵訊具結證述在案（見偵1967卷三第23頁至第33頁、第
19 73頁至第85頁），另有113年3月4日自用小客車4059-S2彰化
20 縣車行紀錄（見偵1967卷二第233頁至第235頁）、LINE對話
21 紀錄擷圖（見偵1967卷三第43頁至第53頁）存卷可佐，此外
22 亦有被告李依婷之三星A54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00000
23 00000號SIM卡2枚）1支扣案供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4 符。

25 二、按販賣毒品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將
26 毒品價售或有償讓與他人為其構成要件，若行為人主觀上並
27 無營利之意圖，即與販賣毒品罪之構成要件不相符合（最高
28 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2541號判決要旨參照）。又販賣毒品
29 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且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分量，
30 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
31 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

01 需求如何即殷切與否，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不
02 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因之販賣之利得，除經
03 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記載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是縱
04 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
05 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之情形外，尚難執此認非法販賣之
06 事證有所不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
07 僥倖，而失情理之平。況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
08 或係「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
09 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衡諸毒品取得不易
10 ，量微價高，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觀，凡為販賣之不法勾當者
11 ，倘非以牟利為其主要誘因及目的，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
12 刑之危險，平白無端義務為該買賣之工作，是其販入之價格
13 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
14 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
15 。經查：被告李依婷與證人鄭子玲並非至親或錢財共通關
16 係，若非有利可圖，應無自甘承受重典之理，亦無須平白費
17 時、費力而為本案交付毒品予證人，而涉犯販賣毒品罪之必
18 要，主觀上應有營利之意圖。

1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20 法論罪科刑。

21 參、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23 級毒品罪。

24 二、被告與共犯詹健達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
25 論以共同正犯。

26 三、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
27 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四、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928號移送併
29 辦部分，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證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
30 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說明。

31 五、刑之減輕：

01 (一)被告李依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全部犯行，已如前
02 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03 刑。

04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5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06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07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08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09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10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
11 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
12 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
13 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又該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
15 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
16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
17 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
18 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
19 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最高法院88年
20 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要旨參照）。而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
21 定酌量減輕其刑，本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縱未依該規定
22 酌減其刑，亦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9號
23 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毒品
24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
25 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
26 罰金」，是法定刑尚有「無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等主刑可選科
28 或併科，已可依照個案犯罪原因、動機、犯罪情節等，於法
29 定本刑內選科主刑或併科罰金，據以量處適當之刑。被告所
30 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依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31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調整其處斷刑，最低可判處之刑為有

01 期徒刑5年1月，再衡以毒品對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危害至深
02 且鉅，販賣毒品加速毒品擴散，間接侵蝕國本，有鑑於國內
03 毒品氾濫日趨嚴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09年1月15日修
04 正，將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有期徒刑下限，由修正前之7年
05 提高為10年，參諸其修正理由「依近年來查獲案件之數據顯
06 示，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有明顯增加趨勢，
07 致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人口隨之增加，為加強遏阻此類行為，
08 爰修正第2項規定，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最低
09 法定刑提高為10年有期徒刑。」已明白揭櫫修正目的乃為遏
10 阻第二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犯罪及擴散，而考量本案
11 犯罪情節，證人鄭子玲聯繫之對象為被告，再由被告搭乘共
12 犯詹健達駕駛之車輛前往販賣毒品，難認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13 境，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
14 形，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依婷無視國家防制毒
16 品危害之禁令，而為本案犯行，不僅危害他人身心健康，更
17 助長毒品泛濫，所為實有不該；再斟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
18 尚見悔意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被告前因販賣
19 第二級毒品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4年度上訴字
20 第1142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確定，嗣與其他毒品案件經臺
21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5年度聲字第48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22 徒刑8年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10年5月6日假釋出監，113
23 年5月13日縮刑期滿等情，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4 表），併考量被告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次數為1次、人數1
25 人之犯罪情節；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
26 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48頁至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

28 肆、沒收：

29 一、扣案之三星A54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SIM
30 卡2枚）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據被
31 告坦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44頁），並有前開LINE對話擷圖

01 可佐，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02 收。

03 二、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之對價，最終係由共犯詹健達取
04 得，據被告及共犯詹健達供述一致（見本院卷一第72頁、第
05 144頁），即非被告實際取得，即不在被告本案罪刑下宣告
06 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玟維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
09 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12 法官 林信宇
13 法官 陳雅菡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陳建宏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